

台灣電力企業聯合會(TEPA)

第一屆「財務委員會」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08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五) 下午 5 時

二、地點: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18 號 9 樓

三、主席:楊主任委員振通 會議紀錄:林德福

四、出席委員:張明杰、潘春天、李定國、吳聰明、張松鑛、

陳國章(藍光照代)、林德福

五、請假委員:鍾炳利、陳條宗、陳正男

六、主席致詞(略)

七、報告案:林德福委員報告 TEPA 收支表、捐助款情形

決議:洽悉

八、討論案:

TEPA 會員入會費、個人永久會員會費使用原則

決議:

1. 會員入會費屬一次性收入,可使用於會址開辦費之一次性支出。
2. 個人永久會員會費之收入,同意提出百分之十作為年度支出使用。

九、臨時動議(無)

十、散會